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4/11-12——第4部(股本)對
(05)號文件 照表

立法會 CB(1)225/11-12——政府當局就委
(01)號文件 員在2011年10
月11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有關《公
司條例草案》第
2部及第3部)

立法會 CB(1)225/11-12——第5部(關於股本
(02)號文件 的事宜)對照表

立法會 CB(1)412/10-11——例草案文本(第4
號文件 部及第5部))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
(03)號文件 司條例草案》第
2部及第12部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756/10-11——第2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對照表(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066/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及第5部提供的文件(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4、5及9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6日及6月17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6、9及13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75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7月8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4條 —— 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 (a)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114條的適用範圍限於以下公司：(i)持有根據條例草案第98條發出的特許證，及(ii)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豁免；

條例草案第135條 ——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35(4)條中明文述明"明知"此項犯罪意圖，使之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49(4)條看齊；

條例草案第159條 —— 公布規定

- (c) 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在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為補發新股份證明書以取代已遺失證明書而發出的公告，而非按照條例草案第159(5)條的規定行事；

條例草案第176條 ——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 (d) 澄清以下兩項是否與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關於相類似事宜的做法一致：(i)14日通知期，及(ii)根據此條文發出通知所採用的通訊方式；

條例草案第191條 —— 合併寬免

- (e) 說明在條例草案第191(1)條指定90%為門檻的原因；
- (f) 提供在過往的諮詢中專業團體就合併寬免條文發表的意見；
- (g) 說明為合併中受屈的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

附表10第27條 —— 原有公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可獲豁免繳費

- (h) 改善第27(3)(b)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任何其他原有公司"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213條 ——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條例草案第256條 ——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

- (i) 檢討條文中指明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的時限是否足夠；

條例草案第218及261條 ——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 (j) 檢討此等條文所訂將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期限(14日)及《公司條例草案》其他相類似條文所訂的期限，以期方便營商，並使條例草案的規定貫徹一致；

條例草案第271條 —— 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 (k) 檢討條例草案第271(1)條的草擬方式，使"該公司"的涵義更為清晰。

在條例草案第155條、第175條、第205條及附表10第27(2)條中附註的使用問題

- (l) 檢討在此等條文的附註中使用例子的情況，並考慮該等例子的法律地位及適用範圍；檢討在條文而非附註中加入此等例子是否恰當；

"就此而言"／"為上述目的"的片語

- (m)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167(5)、222(3)及222(5)條中使用"就此而言"／"為上述目的"的情況，使條文更為清晰，並與《公司條例草案》其他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及

"任何……上述姓名或名稱"的片語

- (n) 檢討條例草案第240(4)、243(5)、247(5)及250(5)條中"任何……上述姓名或名稱"的涵義，使條文更為清晰。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2 – 000715	主席	引言	
2011年10月11日會議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2及3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225/11-12(01)號文件)			
000716 – 00121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簡介有關條例草案第43條(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的補充資料文件(該文件第2及3段)。 討論條例草案第43條。	
001213 – 002906	政府當局	簡介該文件(第4至11段及附件)—— (a) 《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第7分部(公司登記冊內不讓公眾查閱的資料)； (b) 條例草案第58條 —— 豁免權 (c) 條例草案第98條 ——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d) 條例草案第112條 —— 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e) 條例草案第113條 ——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條例草案第114條 —— 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002907 – 00455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p>討論《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第7分部、條例草案第98條及114條</p> <p>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114(4)條中"獲豁免公司"的定義未必能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即該條文只適用於慈善團體。</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第114條的適用範圍限於以下公司： (a)持有根據條例草案第98條發出的特許證，及(b)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豁免。</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4部(立法會CB(1)34/11-12(05)號文件)</p>			
004557 – 0054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35條 ——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u> <u>條例草案第136條 ——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u></p> <p>討論有關條文。</p> <p>委員關注在條例草案第135(4)條中略去"明知"一詞，會使該條文的檢控門檻降低。</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35(4)條中明文述明"明知"此項犯罪意圖，使之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49(4)條看齊。</p> <p>梁君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文件比較《公司條例草案》與《公司條例》下各項罪行的罰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11 - 010100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37條 —— 配發申報書</u></p> <p><u>條例草案第196條 —— 股本說明</u></p> <p><u>條例草案第138條 —— 配發的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139條 ——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詢問，違反條例草案第196條的罰則為何。</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罰則的文件內說明更改《公司條例》現行條文的理據。</p>	
010101 - 01023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0條 —— 關於交付股份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41條 —— 原訟法庭認可發行或配發</u></p> <p><u>條例草案第142條 —— 對佣金、折扣以及津貼的一般禁止</u></p> <p><u>條例草案第143條 —— 獲准的佣金</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0240 - 010646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44條 —— 股本可用於沖銷某些費用及佣金</u></p> <p>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第144條的過渡性安排。</p>	
010647 - 01081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5條 ——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146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u></p> <p>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5 - 01102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47條 ——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公司違反條例草案第147(2)條的規定所承擔的法律責任。</p>	
011022 - 01165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48條 ——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u></p> <p><u>條例草案第149條 —— 轉讓的證明</u></p> <p><u>條例草案第150條 ——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151條 —— 關於交付股份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52條 —— 關於偽造股份轉讓書的賠償</u></p> <p><u>條例草案第153條 —— 登記或拒絕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154條 ——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55條 —— 關於藉法律傳轉的優先認購權</u></p> <p><u>條例草案第156條 ——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條例草案第155(1)條的附註所述的例子有何法律地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公司條例草案》而言，附註並無法律效力。</p>	
011656 - 01230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57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58條 —— 申請新股份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159條 —— 公布規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60條 ——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u></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在網站刊登本條文所指的上市公司公告，而非按照條例草案第159(5)條的規定行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2305 – 01295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61條 ——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u></p> <p><u>條例草案第162條 —— 關於更正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63條 —— 在不能命令更正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164條 —— 申請人須支付開支</u></p> <p><u>條例草案第165條 —— 獲准許的股本更改</u></p> <p><u>條例草案第166條 —— 更改股本的通知</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3000 – 01354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67條 —— 股本的幣值重訂</u></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167(5)條中使用"就此而言"的情況，以釐清條文，並使《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m)段採取行動
013542 – 01385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68條 —— 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169條 —— 股額再轉換為股份</u></p> <p><u>條例草案第170條 —— 再轉換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171條 —— 本次分部的適用範圍</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72條 ——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173條 —— 股份的類別</u></p> <p><u>條例草案第174條 ——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3854 - 014208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75條 —— 更改類別的權利</u></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附註中例子的法律地位為何。</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本條文及條例草案第155條中例子的使用情況。</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段採取行動
014209 - 01482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76條 ——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u></p> <p>委員關注(a)本條文所訂的14日通知期及(b)根據本條文發出通知所採用的通訊方式是否與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關於相類似事宜的做法一致。</p>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14827 - 01490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77條 —— 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u></p> <p>簡介該條文。</p>	
014907 - 014948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78條 —— 將原訟法庭命令交付處長</u></p> <p>梁君彥議員詢問關於公司把根據條例草案第177條作出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時限為14日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49 – 01580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179條 —— 將更改通知處長</u> 討論本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供文件述明劃一《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詳情，包括提出更改有關罰則的理據、比較有關罪行的罰則與《公司條例》的罰則，以及比較有關罪行的罰則與其他法例中相類罪行的罰則。	
015801 – 02000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80條 —— 本次分部的適用範圍</u> <u>條例草案第181條 —— 成員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182條 —— 成員的類別</u> <u>條例草案第183條 —— 更改類別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184條 ——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u> <u>條例草案第185條 —— 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u> <u>條例草案第186條 —— 將原訟法庭命令交付處長</u> <u>條例草案第187條 —— 將更改通知處長</u> <u>條例草案第188條 —— 更改包括廢止</u> <u>條例草案第189條 —— 釋義</u> 簡介上述條文。	
020009 – 02131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90條 —— 集團重組寬免</u> <u>條例草案第191條 —— 合併寬免</u> <u>條例草案第192條 —— 合併寬免：90%的股份的權益的涵義</u> 討論上述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191(1)條所訂有關"最少90%的股份的權益"的規定是否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條例草案第191(1)條指定90%為門檻的原因；</p> <p>(b) 在過往的諮詢中專業團體就合併寬免條文發表的意見；及</p> <p>(c) 為合併中受屈的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至2(g)段採取行動</p>
021311 - 02154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93條 —— 寬免可在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反映</u></p> <p><u>條例草案第194條 —— 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195條 —— 關於為股份繳付不同款額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96條 —— 股本說明</u></p> <p><u>條例草案第197條 —— 已繳款股本的通知</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休息(021542 - 023019)</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4部(立法會CB(1)34/11-12(05)號文件)</u></p>			
023020 - 023429	政府當局	<p><u>附表10</u> (為第4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第13至42條</p> <p>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430 – 024100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p><u>附表10</u> <u>第27條</u> —— <i>原有公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可獲豁免繳費</i></p> <p>討論在第27(2)條使用附註的事宜，以及 在第27(3)(b)條中"任何其他原有公司" 的涵義。</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改善第27(3)(b)條的草擬方式，以 澄清"任何其他原有公司"的涵義；及</p> <p>(b) 檢討在第27(2)條中使用附註是 否恰當及該條中附註的適用範圍。</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及2(1)段採取行動
024101 – 02461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98條</u> —— <u>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99條</u> —— <u>本分部的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200條</u> —— <u>償付能力測試</u></p> <p><u>條例草案第201條</u> —— <u>償付能力陳述</u></p> <p><u>條例草案第202條</u> —— <u>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203條</u> —— <u>訂立規例修改償付能力測試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04條</u> —— <u>本分部的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205條</u> —— <u>獲准的股本減少</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24617 – 024827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05條</u> —— <u>獲准的股本減少</u></p> <p>討論載有例子的附註的使用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相對於在附註中加入例子，在條文中加入例子是否更為恰當。</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段採取行動</p>
024828 – 025251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00條 —— 償付能力測試</u> <u>條例草案第201條 —— 償付能力陳述</u></p> <p>詢問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事宜。</p>	
025252 – 025808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06條 —— 公司減少其股本的程序</u> <u>條例草案第207條 —— 如有違反本分部而減少股本屬罪行</u> <u>條例草案第208條 —— 股本減少後成員的法律責任</u> <u>條例草案第209條 —— 因股本減少而產生的儲備</u> <u>條例草案第210條 —— 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u> <u>條例草案第211條 —— 關於股本減少的償付能力陳述</u> <u>條例草案第212條 ——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211(2)條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後15日內通過的時限。</p>	
025809 – 030821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213條 ——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u> <u>條例草案第214條 ——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的查閱</u></p> <p>討論條例草案第213條 —— 公司在憲報刊登股本減少公告的時限(即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過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星期後的一個星期終結前)。</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上述時限。</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p>
030822 - 03140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215條 —— 成員或債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216條 —— 原訟法庭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17條 —— 原訟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18條 ——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u></p> <p><u>條例草案第219條 —— 登記申報表：無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220條 —— 登記申報表：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221條 —— 特別決議及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議決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222條 —— 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u></p> <p><u>條例草案第223條 —— 與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u></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222(3)及222(5)條中使用"為上述目的"的情況，以釐清條文，並使《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m)段採取行動</p>
031410 - 03155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224條 —— 確認股本減少的原訟法庭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225條 —— 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226條 —— 登記證明書</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27條 —— 對不在債權人名單的債權人的法律責任</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把條例草案第227(3)(b)條英文文本中的 "contributors" 修訂為 "contributories"。</p>	
031553 - 03213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228條 ——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229條 —— 發行可贖回股份</u></p> <p><u>條例草案第230條 —— 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u></p> <p><u>條例草案第231條 —— 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32條 —— 股份回購合約的保留及查閱</u></p> <p><u>條例草案第233條 —— 根據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u></p> <p><u>條例草案第234條 ——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u></p> <p><u>條例草案第235條 —— 並非根據第233 或234 條進行的股份回購</u></p> <p><u>條例草案第236條 —— 豁免</u></p> <p><u>條例草案第237條 ——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238條 ——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239條 —— 根據合約進行的股份回購</u></p> <p><u>條例草案第240條 ——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披露合約的細節</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240(4)條的草擬方式，以釐清條文所載"任何……上述姓名或名稱"的涵義，並同樣檢討條例草案第243(5)、247(5)及250(5)條。</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n)段採取行動</p>
032133 - 03302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41條 ——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行使表決權</u></p> <p><u>條例草案第242條 —— 更改獲授權合約</u></p> <p><u>條例草案第243條 —— 授權更改協議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u></p> <p><u>條例草案第244條 —— 授權更改協議的決議：行使表決權</u></p> <p><u>條例草案第245條 ——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246條 ——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247條 ——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放棄的細節</u></p> <p><u>條例草案第248條 ——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u></p> <p><u>條例草案第249條 —— 更改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250條 ——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u></p> <p><u>條例草案第251條 ——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u></p> <p><u>條例草案第252條 —— 為贖回或回購作出的付款</u></p> <p><u>條例草案第253條 ——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u></p> <p><u>條例草案第254條 ——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償付能力陳述</u></p> <p><u>條例草案第255條 ——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u></p> <p><u>條例草案第256條 ——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57條 ——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的查閱</u></p> <p><u>條例草案第258條 —— 成員或債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259條 —— 原訟法庭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60條 —— 原訟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3029 – 03343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61條 ——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u></p> <p>梁君彥議員關注公司在原訟法庭作出條例草案第260條所指的命令後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的時限(14日)，此時限較《公司條例》所訂的時限為短。</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條文所訂將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時限(14日)及《公司條例草案》其他相類似條文(條例草案第218及285條)所訂的時限，以期方便營商，並使條例草案的規定貫徹一致。</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
033433 – 03370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62條 —— 對購入本身股份的一般禁止</u></p> <p>討論本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p> <p>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及罰則的文件中涵蓋以下資料：(a)《公司條例草案》對現有罰則提出修訂的理據；及(b)指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罰則與《公司條例》相同的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703 - 03382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63條 —— 不得贖回或回購未繳股款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u></p> <p><u>條例草案第264條 ——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265條 —— 在贖回或回購前發行新股份</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3830 - 03434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66條 ——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u></p> <p>討論本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p>	
034347 - 03492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67條 ——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268條 ——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對清盤的影響</u></p> <p><u>條例草案第269條 —— 藉訂立規例作出變通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70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清盤的公司提交償付能力陳述的規定。</p>	
034927 - 035907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71條 —— 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u></p> <p>討論"資助"的定義，以及為購入股份提供資助的若干限制應否保留的問題。</p> <p>(條例草案第272至278條的審議工作押後。法案委員會先行審議條例草案第279至285條，該等條文是關於提供資助的法定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907 – 040750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279條 —— 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5%</u></p> <p><u>條例草案第280條 —— 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u></p> <p><u>條例草案第281條 —— 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u></p> <p><u>條例草案第282條 —— 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令</u></p> <p><u>條例草案第283條 —— 原訟法庭押後申請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84條 —— 原訟法庭確認或限制提供有關資助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85條 ——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公司成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82條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提供資助時所須達致的門檻。</p>	
040751 – 041504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71條 —— 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u></p> <p><u>條例草案第272條 —— 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271條的草擬方式。</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271(1)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當中"該公司"的涵義。</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
041505 – 0415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